

证券代码：400119

证券简称：西创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6.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7.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1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3%。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12,558.94 万股，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股票收盘价 21.06 元/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分红 13,312.47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利润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10,93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8,16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5%。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坚守合规底线，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实施，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1、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首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其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多项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缺陷，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度应参与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苏宏伟	否	4	4	3	0	0	否	3	3
谢文天	否	4	4	3	0	0	否	3	3
王惠生	否	4	4	3	0	0	否	3	3
苗文政	否	4	4	4	0	0	否	3	3
马俊峰	否	4	4	3	0	0	否	3	3
李天新	否	4	4	3	0	0	否	3	3
刘元锁	是	4	4	3	0	0	否	3	0
张超	是	4	4	3	0	0	否	3	2
王瑞	是	4	4	3	0	0	否	3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年内召开股东会会议次数	3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各方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董事长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的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秉持对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审慎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共召开 3 次会议，积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就续聘年报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对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进行调整、对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和评估作用。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取消监事会相关工作，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56 份，通过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及时向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同时，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敏感期内，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形。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告、股东会、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同时，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耐心答复投资者来电、来函，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途径。此外，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为中小投资者投票提供便利，维护了其自身利益。

三、董事会召开及股东会召集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2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对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取消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3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三次股东会均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完成股东会决议中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内容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27日	包头亚朵酒店会议室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否决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 上海通券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松生、尧敏经现场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8月6日	包头亚朵酒店会议室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对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上海通券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松生、尧敏经现场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18日	包头骐骥酒店会议室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海通券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松生、尧敏经现场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2026年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扎实做好日常事务管理，高效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持续提升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为经营管理层高效开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保障公司运营稳步有序推进。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实时关注

监管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筑牢公司合规、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三）实时保持合规意识，增强履职与防风险能力。公司董事会将会把“严监管、零容忍”的监管态度深度融入公司发展，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人员加强对监管政策、监管重点的深刻学习，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科学决策、合规履职，带动公司规范运营。

（四）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五）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共生关系。

（六）持续关注主要股东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进展情况，适时完成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